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18-014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凯盛集团）签订《纯碱买卖合同》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凯盛集团签订《纯碱买卖合同》。有关详情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冲先生、谢军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凯盛集团签订《超薄玻璃买卖合同》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凯盛集团签订《超薄玻璃买卖合同》。有关详情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冲先生、谢军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下简称蚌埠公司）与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下简称蚌埠化机）签订《木箱买卖合同》的议案；

同意蚌埠公司与蚌埠化机签订《木箱买卖合同》。有关详情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冲先生、谢军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借款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续签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62.40 万元，期限 1 年。保证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洛公保〔2017〕18 号）继续有效。

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借款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债务均由公司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 日